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高代理校長閻仙

紀錄：劉芹君

出席：羅世薰、李士元、林姝君、王信二、林峻立、蔚順華、陳金錠、蔡維婁
陳維熊、鄧宗業、王署君、吳肖琪、李玉春、周穎政、林明薇、許明倫
季麟揚、陳鴻震、林照雄、姜安娜、翁芬華、吳俊忠、王瑞瑤、蔡有光
王子娟、孫光蕙、張 正、江惠華、劉影梅（李亭亭代）、陳怡如
鄭凱元、郭文華、康熙洲、許銘能、高怡宣、吳芊慧

請假人員：張德明、黃嵩立、雷文玫、陳紀如、廖淑惠、李 泉、楊雅如
白勝方、陳弘育、林英嘉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專案報告：

一、高代理校長閻仙報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案。(如附件 1)

二、李教務長士元報告本校招生策略規劃案。(如附件 2)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伍、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計有 4 項提案討論案及 1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施行。

第二案為研發處所提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經

決議修正通過。本案經提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施行。

第三案為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增設醫學院「醫學系高齡醫學科」申請案，經決議同意通過。本案經提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教務處依教育部規定，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福利部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須報部審查，爰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增設高齡醫學科。另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附表之配合修正，業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以 106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024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以 106 年 7 月 26 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076 號函核備在案。

第四案為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提報 108 學年度增設醫學院「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申請案，經決議同意通過；日後各申請案之單位主管請務必出(列)席，俾作說明或聽取意見。另就少子化衝擊、系所招生不佳等情形，請教務處研議相關因應措施。本案經提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同意通過。

本案教務處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 日來函規定，業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審查。另就少子化衝擊、系所招生不佳等情形，為研議因應措施，教務處業於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以臨時動議建請由各系所預先提供招生規劃及因應建議，以使該處進一步了解招生需求及方向，經決議由該處提供格式並請各系所配合辦理。現相關資料業已彙整完畢，並將於本次會議中專案報告。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郭文華老師所提教師會與研發處已於 105 年 4 月 15 日(週六)舉辦共識會議並有結論。個人認為其對於學校發展是很重要的事，如有彙整摘要，建議可向未

能參與當日會議者作一分享案，經決議請教師會彙整當日會議意見等資料，並於本(106)年 5 月校務會議中分享。

本案邀請教師會於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專案報告，並由教師會提供 2017 共識會議之投影片、Q&A 及會議紀錄等資料下載網址供參。

陸、提案討論：

本次會議各提案經 106 年 12 月 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程序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研發處所提「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辦法施行細則」以及秘書室所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等部分條文修正案共 3 案，逕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誠信委員會設置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以及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標準作業流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辦法原係配合科技部修訂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條規定及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 12 日邀集各大學研商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草案)」訂定，經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茲以教育部業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因部分條文內容與本校章則不同，爰配合修正並臚列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檢舉案是否受理之決定程序。(第 6 條)
 - (二) 增列委員會得依職權命「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者」強制迴避之規定，及修正親屬迴避規範。(第 7 條)
 - (三) 修正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第 8 條)
 - (四) 修正發表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列名條件及列名作者之責任。(第 9 條)
 - (五) 修正被檢舉人應於收到通知後提供資料、物品及書面答辯之期

限，並增訂調查小組於必要時得通知關係人提供相關之資料。(第 11 條)

(六) 修正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之案件，經學術誠信委員會認定違反學術倫理屬實者之處分建議。(第 15 條)

(七) 修正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之保密規定。(第 17 條)

三、另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及規範學術倫理案件办理流程，修正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增訂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之案件及各類身分別人員之處理流程。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18 日第 1 次學術誠信委員會及 106 年 11 月 20 日第 2 次學術誠信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標準作業流程」修正草案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臚列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送審著作涉有抄襲或剽竊之處理規定。(第 8 條)

(二) 增訂本校組織規程所列相當院級單位之教評會決議案件之審議程序。(第 9 條)

(三) 增訂本校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其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時之懲處審議機制。(第 10 條)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7 日第 17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修正第 8 條、第 9 條文字，其餘條文照案通過（如 附件 4）。另就第 8 條所指「本校相關規定」，建議人事室於提送

校務會議時，酌加說明及明列，俾作為日後參詢之依據。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臚列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訂本校組織規程所列相當院級之單位教評會決議案件之審議程序。(第 5 條)
- (二) 增訂本校組織規程所列相當院級之單位教評會組成依據。(第 8 條)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7 日第 17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臚列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教師如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處理規定。(第 12 點)
- (二) 增訂本校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其情節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時之懲處處置規範。(第 14 點)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7 日第 17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另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以陽人字第 1060021394 號函致教師會，經該會表示尚無修正意見。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